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核心优势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535 号）准予，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

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 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

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G、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

“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G、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

“123456198001011234、G、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G、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

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 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 为有效表决票; 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 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 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 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 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 视为弃权表决票, 计入有效表决票; 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 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不同途

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

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电话：95559

网址：<https://www.bankcomm.com/BankCommSite/default.shtml>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

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588，B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005，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5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关于准予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535 号）准予，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

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二：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单位代表本人 / 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

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
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535号）准予，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4月8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于志浩”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煜”。

5、运作方式变化：

对新设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不再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原份额转型后（D类、F类基金份额）保留1年锁定持有期设置。

本基金对每份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均设定1年的锁定持有期。本基金D

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含）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每份D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每份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每份D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6、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7、份额类别变化：

《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

业务。

E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已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F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8、基金的存续的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变更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9、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变化：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并调整相应的投资组合比例和投资限制，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由“50%-95%”调整为“60%-95%”，同时删除投资限制中“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界定的核心优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以及“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此外，所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评级限制由“AA以上（含AA）”调整为“BBB以上（含BBB）”。

10、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根据投资范围，补充“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删除“具有核心优势的公司股票的界定标准”。

根据投资策略的调整，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0%”变更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 $\times$ 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11、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并根据投资范围的变化对应调整内容。

12、费率结构变化

原份额转型后（D类、E类、F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保持不变，新设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1.2%、托管费率0.1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0.4%。

13、争议的处理方式变化

由“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变更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

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如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如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
--	--	---

	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市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七、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八、本集合计划对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定1年的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每份A类份额或C类份额不能赎回。	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市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七、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已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
--	--	--

		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十、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资产管理”）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产品资料概要：指《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11、《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失效 30、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指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存续期：指《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

	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0、指定媒介：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A类集合计划份额或A类份额：指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55、B类集合计划份额或B类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56、C类集合计划份额或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30、存续期：指《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5、D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56、E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
--	--	--

	57、锁定持有期：本集合计划对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设定 1 年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含）至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每份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不能赎回 58、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开放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已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57、F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58、锁定持有期：本基金对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均设定 1 年的锁定持有期。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含）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每份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59、开放持有期：对于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
--	---	--

	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首日起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1、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2、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集合计划的名称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B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但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对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设置 1 年锁定持有期，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B 类份额：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 B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B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设定 1 年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含）至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的期间。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E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获得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	--

	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已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F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均设定 1 年的锁定持有期。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含）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含）的期间。在锁定持有期内，每份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每份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
--	--	---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仅可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有关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调整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仅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0 号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结束募集，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	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0 号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结束募集，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5】189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运作方式、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争议处理的方式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	--

		自【】年【】月【】日起,《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后，管理人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对于每份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份额或 C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B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不办理 B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B 类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对于每份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对 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锁定持有期，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 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业务。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9、当日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
--	---	--

	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或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邮政编码：200011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2012]41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信息,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 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交通银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631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21-3867699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 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并且对集合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

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别的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
--	--	---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
--	--	---

		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名；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提名新的管理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管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管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

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界定的核心优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具有核心优势的公司股票的界定 本集合计划所称“核心优势”公司是指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	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总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	---

	以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之下，依靠品牌优势、成本优势、特定垄断资源、难以赶超的技术优势、难以颠覆的良性治理体制等核心竞争力，具备国际优势、国内领先地位，预期可实现持续成长的优秀公司。 核心优势上市公司遴选的标准从盈利和市场地位两方面进行： 1) 盈利性指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研发投入总额这四个指标其中之一在行业中从大到小排名前 25%的上市公司； 2) 市场地位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或公司市值这三个指标其中之一处于可比行业前 5 名，或者行业协会、权威咨询机构等第三方统计的市占率排名前 5 名。 同时，本集合计划将对有关公司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相关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在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有核心优势的公司股票的界定标准。 (3) 个股的精选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筛选优质公司，挖掘成长空间，优选预期成长性较好的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估值较为合理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核心优势特色股票池。	(2) 个股的精选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筛选优质公司，挖掘成长空间，优选预期成长性较好的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估值较为合理的公司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8、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界定的核心优势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	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该类债券可以转换、交换为股票。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总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
--	--	---

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在具备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50%-95%）；	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在具备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
---	---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	的股票执行； 除上述（2）、（9）、（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
--	--	---

	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	--	--

		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

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及个股期权合约，一般以股指及个股期权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五、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	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一般以股票期权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五、估值程序
--	---

	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收	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B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10%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对A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	诉讼费和仲裁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2%，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在本基金投资者赎回日和基金终止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E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10%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对D类或F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基金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每笔
---	---	---

	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A 类或 C 类计划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 8\%$</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geq 8\%$</td><td>20%</td><td>$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td></tr> <tr> <th>B 类计划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 10\%$</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geq 10\%$</td><td>20%</td><td>$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td></tr> </table>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例：某投资者持有 B 类份额 20000 份，申请全部赎回，其持	A 类或 C 类计划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8\%$	0	$Y = 0$	$R \geq 8\%$	20%	$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	B 类计划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10\%$	0	$Y = 0$	$R \geq 10\%$	20%	$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	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D 类或 F 类基金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 8\%$</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geq 8\%$</td><td>20%</td><td>$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td></tr> <tr> <th>E 类基金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th><th>计提比 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 10\%$</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geq 10\%$</td><td>20%</td><td>$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td></tr> </table>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资产净	D 类或 F 类基金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8\%$	0	$Y = 0$	$R \geq 8\%$	20%	$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	E 类基金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10\%$	0	$Y = 0$	$R \geq 10\%$	20%	$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
A 类或 C 类计划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8\%$	0	$Y = 0$																																				
$R \geq 8\%$	20%	$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																																				
B 类计划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10\%$	0	$Y = 0$																																				
$R \geq 10\%$	20%	$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																																				
D 类或 F 类基金 份额期间年收 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8\%$	0	$Y = 0$																																				
$R \geq 8\%$	20%	$Y =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D$																																				
E 类基金份额期 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 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10\%$	0	$Y = 0$																																				
$R \geq 10\%$	20%	$Y = A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D$																																				

	有期限为 183 天，结算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2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1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03 元，则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划出，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代收，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值总额。 例：某投资者持有 E 类基金份额 20000 份，申请全部赎回，其持有期限为 183 天，结算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2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10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03 元，则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付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划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	---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集合计划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人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人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

	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集合计划各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每一类别下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其锁定持有期的起算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 4、由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

	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	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	---

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	（二）基金净值信息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
---	--

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投资股票期权信息披露 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其他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其他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